

认识您的权利与义务

病患的权利与义务

国立大学医院（简称国大医院）遵循其使命，理念和义务致力于提供最优质的医疗服务，凡事以维护病患的健康权益为优先考量。作为一所大学医院，国大医院的医疗团队沿用以小组为基础的运作。小组当中包括医护学员。

您在接受我们的医疗服务的当儿，也应当了解身为国大医院病患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与应尽的责任。我们在致力为您提供最优质服务的同时，也会竭尽所能确保您的健康达到最佳的状态。清楚认识您身为国大医院病患的权利与责任，将有助于您和我们的医护人员达成共识，确保双方之间的关系为互利与和睦。

不论您是病患或是探病者，我们的职员都将全力以赴，使您在国大医院得到最好的服务。倘若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任何协助，请随时通知我们的职员。

A. 我们的目标

为病患提供最优质的医疗护理

1. 我们尽心尽力的医护人员致力维护您的健康权益并确保您的病情得到最好的医治。
2. 所有关于医治您的病情的决定与建议，都依照现有的医学根据与资讯，并且经过谨慎的考量。

维护病患尊严，确保病患得到尊重

1. 不论您的年龄、性别、种族、国籍、社会地位、体力或精神

状态，我们将一视同仁，确保您得到我们最细心和体贴的照料，并且享有具成本效益的优质医疗服务。

2. 国大医院尊重病患的文化、宗教、情感以及社会需求。倘若您在接受治疗和照料的当儿，希望根据您的宗教或文化进行一些仪式，我们都会给予尊重。只要表达形式不干扰或伤害到他人，医院都会允许与配合。
3. 您和/或家属将会得悉您所接受的治疗；在法律许可的情况

下，您有权利决定是否接受所述的治疗或听取医生的建议，并且必须为自己的决定负起责任。

c. 无法表达其对于治疗方法的意愿

那该病患的合法监护人或授权者(包括家属)将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执行病患的意愿。

这包括订立预先医疗指示*

(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

或委任一个代表为您进行医疗决策。如果您向医院提供一份预先医疗指示，在不违反法律与医院政策的前提下，医院将尊重您的意愿。

5. 院方倘若将任何人作为研究对象，包括抽取组织样本进行研究，都必须事先获得当事人的知情同意。您有权利不参与或随时退出与您的病情相关的研究项目，这完全不会影响您所接受的治疗。

*预先医疗指示 (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 为一份法律文件；您在接受治疗前签署文件，声明您在患上绝症或失去意识的情况下，不愿接受任何特殊的延长生命疗法

6. 您有权力维护尊严，要求在一个合理、人道并且提供适度安全保护的环境中接受治疗。您的人身安全包括：

不愿接受任何特殊的延长生命疗法。欲知更多有关预先医疗指示的资讯，请浏览卫生部 (MOH) 网站。

- a. 在安全的环境里接受治疗；
- b. 免于肢体约束或隔离（除非病情所需，或是危害到他人或病患本身）；
- c. 得到适度的保护，尤其当病患为残疾人士、年长者或是脆弱的孩童。

4. 倘若主治医生认为病患：

- a. 因某些原因无法了解所建议的治疗方法；
- b. 因病情而无法明白所建议的治疗方法以及/或者；

表明医护人员的身份和职责

1. 您有权知道您的主治医生的身份；

2. 您有权知悉其他负责照料与医治您的医护人员的身份和职责。

确保病患医疗记录的隐私与保密性

1. 您将在有适度隐私的环境中与医护人员进行面谈，以及接受检验和治疗。
2. 您有权只允许那些经法律或院方授权，参与您的治疗，负责素质管理或进行医学教育，或研究的人员参阅。所有相关的医疗记录都将被保密。
3. 您可根据院方的规定，索取一份您的医疗记录副本。

为病患提供解答、教育与辅导

1. 院方将以您听得懂的语言，向您解说您的病情、治疗方法以及预期成果。
2. 院方将会告知您在出院后所需的护理。

解答病患的疑问

1. 倘若您需要某些信息来做出决定，请随时向院方提出您的疑

问。我们将竭尽所能为您解答。

2. 倘若您对您的住院与医疗费用有任何疑问，您可随时索取一份费用清单，并且要求院方列明项目收费。

为病患提供表扬与反馈的管道

国大医院非常重视您的反馈；以籍此做出改进。如果您在住院期间的经验是愉快的，也希望您能加以表扬。关于这方面的事宜，您可在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9时至下午5时），致电 1800-778-9243 联络我们的服务质量经理，或者电邮至 feedback@nuhs.edu.sg。

身为国大医院的病患

1. 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您有权选择不听从医生的指示，离开医院。如果您选择这么做，院方与医生将不必为您的健康或病情负起任何责任。您事前必须签署一份“自行承担风险” (At-Own-Risk) 的表格，声明院方无需为您的决策后果负起任何责任。

2. 除非院方政策不批准，否则您有权在探访时间内与家属、朋友或其他探病者会面。您和家属也有权谢绝访客。

B. 病患与家属的责任

在国大医院，您和您的家属都是医疗队伍里的重要成员，在您的治疗过程中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

提供优质的医疗护理需要病患与医护人员的密切合作。病患有责任协助医疗小组来为您提供最佳的治疗和护理。

提供资料

身为国大医院的病患，您必须：

1. 向医院提供有关您的健康状态的完整与正确资料，其中包括健康状况、病历、住院史、服用的药物，以及本院所应了解之任何有关您健康的资料。
2. 提供完整与正确的个人资料，包括全名、住址、联络电话以及生日(若必要)。
3. 如果您已订立“预先医疗指示”

并要在住院时执行该指示，请在入院时提供这份文件。

4. 在不明白诊断或治疗计划时提出您的疑问。您和家属有义务向院方声明您是否清楚了解院方所提供的信息。
5. 告知院方有关您的健康和/或病情的任何变化。

遵从医生所建议的治疗计划

身为国大医院的病患，您必须：

1. 积极参与您的治疗过程，包括有关治疗计划的决定，以及定时服用药物和按时复诊。
2. 通知院方您在配合治疗计划时所面对的任何阻碍或困难。
3. 为自己拒绝服用药物或擅自出院所带来的后果负起责任。

为他人设想，并且给予尊重

您和您的家属必须：

1. 遵从院方为病患与探病者制定的相关规则与条文。
2. 礼貌对待既尊重院方职员，其他病患以及探病者。

3. 依照预约时间准时复诊。倘若您无法赴约，应当尽早通知院方。

4. 尊重其他病患的隐私权。
5. 在住院期间，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用品。
6. 爱护医院的财物与设施。

宗教辅导

1. 在您住院期间，您可以安排宗教辅导员来探访和/或为您祈祷；
2. 如果您安排了宗教辅导员，请通知值班的护士。
3. 为了尊重其他病患，请安静地在病床边祈祷，不要妨碍他人。
4. 倘若您在寻找本地的宗教辅导员或宗教中心方面需要协助，院方可为您提供相关联络资讯。值班护士、病患服务中心或医疗社工也能协助您进行宗教辅导。新加坡电话指南内也有宗教中心的联络号码。

住院费用

身为国大医院的病患，您必须：

1. 及时支付院方所提供的护理与治疗的相关费用。
2. 倘若您对收费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院方询问。

器官捐献

器官衰竭病患的唯一希望是接受器官移植。器官移植是将健康的器官(例如肝脏或肾脏)移植到器官衰竭病患体内。供移植的器官可取自健康的捐献者或逝世者。不论您的年龄、国籍、宗教或健康状况，您都能够立誓捐献器官，帮助拯救生命。一位捐献者能让许多病患受惠。器官捐献为个人意愿，不过您应先与家人商讨，让他们知悉您的意愿。

修正后的人体器官移植法令

(Human Organ Transplant Act, 简称HOTA) 准许当局从遗体(因任何因素逝世的人)取获肾脏、肝脏、心脏与眼角膜等器官，以供移植。所有心智健全、年龄介于21岁至60岁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包括回教徒，只要没有选择退出，都被纳入人体器官移植法令当中。在法令下宣誓捐献器官的人士，不仅有机会帮助他人，也在本身需要

器官移植的时候，在等候名单上享有优先权。这在您迫切需要器官移植时是非常重要的。

除了遗体器官移植，人体器官移植法令也兼管活体移植条例，也就是从健全人士的身上取获器官，以供移植。

在进行活体器官移植之前，无论捐献者与接受者是否有亲属关系，捐献者都必须先征得移植道德委员会 (Transplant Ethics Committee) 的事先授权。



欲知更多有关器官捐献的讯息，您可向您的主治医生或护士查询，或是致电 6772 4412 or 6772 4439，联络国大医院的肝脏与肾脏移植办事处。

国立大学医院 (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

5 Lower Kent Ridge Road
Singapore 119074

询问热线 : (65) 6779 5555

传真 : (65) 6779 5678

电邮 : NUH_Enquiries@nuhs.edu.sg

未经国立大学医院许可，不得擅自摘录或转载本文内容

A member of the NUHS